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年度廣電媒體專業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系列課程 —精選手冊

指導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目錄】

課程時間軸.....	I
前言.....	1
壹、打擊假訊息：國際作法.....	3
貳、【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主題導讀.....	6
參、【性別平權】主題導讀.....	19
肆、【健康傳播】主題導讀.....	32
伍、【跨主題綜合討論】主題導讀.....	35

課程時間軸

●	108.09.05 08:30~12:30	【落實事實查證】	主講者 林照真	/	與談人 黃兆徽
●	108.09.12 08:30~12:30	【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談避免媒體性別歧視的落實】	主講者 方念萱	/	與談人 葉大華
●	108.09.12 13:30~17:30	【AI 時代的輿論操作】	主講者 Charles	/	與談人 李比鄰
●	108.09.16 08:30~12:30	【偵查不公開和報導查證】	主講者 張安婷	/	與談人 王昱浩
●	108.09.16 13:30~17:30	【新聞專業與新聞中的性別再現】	主講者 蕭蘋	/	與談人 鄭國威
●	108.09.23 08:30~12:30	【以事實查證方式分析性別平權及健康傳播】	主講者 黃兆徽	/	與談人 Charles
●	108.09.23 13:30~17:30	【性剝削與性侵事件報導處理】	主講者 蕭蘋	/	與談人 紀惠容
●	108.09.24 13:30~17:30	【性別平權落實】	主講者 陳韻如	/	與談人 季潔
●	108.09.27 13:30~17:30	【假新聞治理與民主的維護】	主講者 羅世宏	/	與談人 劉蕙苓
●	108.11.28 13:30~17:30	【健康傳播-健康訊息之真偽】	主講者 吳文琪	/	與談人 劉玉嬌

前言

羅世宏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系教授、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這本《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精選手冊》得之不易，它匯集了許多人的智慧和辛勞。首先，我要在此特別感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戮力推動這項「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也要感謝泛科知識與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媒觀）投入相關培訓與推廣工作的同仁。

過去四個月，NCC、泛科知識與媒觀合力舉辦廣電業者專業訓練及相關人員培育工作坊共 10 場，地點遍及北、中、南區，主題橫跨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性別平權與健康傳播，邀集眾多專家學者擔任主講或與談工作。這些專家學者包括：台大新聞所林照真教授、華視新聞部黃兆徽經理、政大傳播學院方念萱教授、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MyGoPen 網站負責人 Charles、Cofacts 共同創辦人李比鄰、民間司改會張安婷律師、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王昱浩警官、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所蕭蘋教授、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中正大學傳播學系羅世宏教授、台北藝術大學劉蕙苓教授、靜宜大學大眾傳播系陳韻如教授、教育廣播電台主持人李潔、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系吳文琪教授、廣播金鐘獎主持人劉玉嬌以及泛科知識的知識長鄭國威。

NCC 推動這項「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係著眼於提升廣電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尊重兒少、性別平等或身障者權益等議題，同時強化廣電媒體事業的內控與自律機制。藉由辦理研討會或工作營隊，推動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NCC 希望強化其事實查核之專業意識與技能、公平原則、性別平權或其他相關專業素養，期能促成製播優質節目，從而對廣大閱聽人和整體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在全球化衝擊與網路無國界的雙重脈絡下，民主社會本身所擁有的開放與自由，往往使它成為最容易受到惡意攻擊的要害所在：內生矛盾與外部敵人交互作用，加上「流量為王」的社群媒體推波助瀾，甚至濫用公民個人資訊，導致民主價值及其實踐在各地一再遭遇挫敗，甚至面臨崩壞的嚴重危機。波羅的海國家、瑞典、德國、法國和美國，都遭受過源自俄國的不實/虛假訊息 (fake news/ dis-information) 攻擊，而川普勝選與英國脫歐公投更證明，虛假訊息操作確實具有從民主國家內部顛覆民主的龐大破壞力！

防制不實/虛假訊息沒有特效藥，有賴重建健全資訊生態系的長期工程。為了防衛台灣得之不易的民主自由，NCC自2017年起邀請大型網路平台、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業者、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建立溝通互動平台。此外，強化政府資訊公開、新聞媒體自律、媒體公民素養教育、第三方事實查核、打假技術改良，特別是扶植台灣優質新聞業及公共媒體的健全發展...等途徑，都是今後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

最後但一樣重要的是，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是整個資訊生態系和防制不實訊息的關鍵節點！如果台灣每一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擁有正確與扎實的專業素養，並且勇於踐行事實查證、公平報導與守護真相的公共使命，那麼台灣在防制不實/虛假訊息上投入的努力必將事半功倍，全體廣電媒體從業人員也必將贏得社會的尊敬與感謝。

壹、打擊假訊息：國際作法

背景說明－國際趨勢、臺灣公民各界實務倡議

(一)、國際趨勢與新近立法

1. 國際趨勢－關於媒體識讀，聯合國建議從教育著手

【聯合國關注重點：媒體識讀、從小做起】¹198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召開「媒體教育國際論壇」，與會成員國共同發表了「媒體教育宣言」，其中呼籲媒體教育應橫跨幼稚園到成人，教導學童使用各種媒體的技巧、能力與批判意識，並懂得分析媒體產物，讓媒體成為發揮創意與參與社會的管道。

近年來，有鑒於自媒體－特別是跨國社群媒體平台（特別是 Facebook 與 YouTube）的被廣泛使用，「媒體」的問責與界限明顯需要新的定義，對此，聯合國也開始關注「假新聞－挑戰人權」²議題，並透過社群平台，以直播的方式討論：「假新聞對民主的挑戰」、「如何以人權為界線，處理假新聞？」、「當社群平台成為假新聞傳播管道時，社群平台如何自我管理？」。

【面對數位時代，呼籲教育與法規並進】而對於年輕世代，聯合國專家也提出：以教育或娛樂內容等多元方式，提升年輕世代對於資訊辨識的能力，也特別指出，這個教育過程，與現有的資訊傳播環境趨勢（碎裂、片段、強烈影音圖像）有衝突，因此需要逐步踏實邁進、並配合法規。

【面對社群媒體平台：呼籲研發文本真偽判讀工具】聯合國專家 David Kaye 與 Elizabeth Throssell 以直播對談「假新聞，人權的新挑戰？」，呼籲跨國的社群媒體，應透過科技，增加判讀文本訊息的真偽程度。

2. 新近立法因應：新加坡、德國、法國

¹ 曾婷瑄，「同樣面對假新聞威脅，法國怎麼大力開罰？從 NCC 與中國滲透看法國媒體的多重防線」獨立評論@天下（2019.03.28）<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36/article/7887>

² David Kaye & Elizabeth Throssell，「Fake News, a Human Rights Challenge?」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直播影片（2017.06.14）

https://www.facebook.com/unitednationshumanrights/videos/1814013165282149/?_xts_%5B0%5D=68.ARB0M864GFrP8BdpxpGZEnp-tUMqglXA1zIOQofV5txm_L86e6y79F9Mg88wigGUFr7V8b6-T1WutSsPb2-pN8GcFGJFrAkqWwQU4fgKlnZy375oSmzONGmqyTa03JK_j-SAI0TgNVPrcOFdPkUsIKwfc-Xdd57kJY29Kfupo8gsAAq_IkV427tRUWBLa9sUx4H7mzJPcEfHLwQFrAZfPQtEkE5RN467QardgoWOHeOWr_TM7nAsl44YRPNH11L9zN0NNi-6rkgdahOe_LbVvqz3qW-s7pxV4wIrkRp6H6qSVAiXrTTVPXJRwrEtb9oQHC6rvKG9E4Vxgd91vu7mP0ZH1IMm86kaYs&__tn__=-R

新加坡：立法打擊假新聞

根據新加坡今（2019）年 5 月 8 日通過立法，且自 10 月 2 日起生效的《防止網路虛假訊息與網路操縱法案》（Protection from Online Falsehoods and Manipulation Act 2019）³，新加坡政府可責令社群媒體平台更正或刪除不實訊息，否則網路平台將面臨高達 100 萬新幣（約 2,300 萬元新台幣）之罰款；而惡意散播假資訊、企圖損害公共利益的個人，則可被判長達 10 年的監禁或罰款最高 10 萬新幣（約 230 萬元新台幣）。

東南亞網路媒體《新敘事》（*New Naratif*）總編輯韓俐穎（Kirsten Han）擔心，該法賦予政府判定假新聞的權力，恐有打擊言論自由之疑慮⁴。

法國：修法打擊假新聞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反資訊操縱法》與《反虛假訊息法》這兩項法律修正案，分別以壓倒性票數在法國下議院三讀通過。

【法律要點】選舉前三個月內，政黨或候選人有權就疑似被刻意操縱的虛假訊息申請禁制令，而法院也必須在 48 小時內做出裁決，決定社群媒體平台是否應移除該訊息。此外，新法也規定社群媒體平台應公開揭露投放廣告推廣政治內容的出資者真實身份，並授權法國高等視聽委員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簡稱 CSA）可將意圖影響選舉的「受外國勢力控制或影響」的電視頻道下架。

【本法成效？2021 年才有完整評估】多位國會議員表示，本法對抗假新聞的成效不明顯⁵，但行政部門則表示，成效仍待 2021 年完整評估。

德國：立法問責社群媒體平台處理違法內容

2017 年 6 月，德國立法通過《社群網路強制法》（NetzDG），並自同年 10 月生效。根據該法規定，在德國擁有超過 200 萬用戶的社群媒體平台最遲在今（2018）年 1 月起應履行該法規定之義務：社群媒體平台須於接獲檢舉的 24 小時內移除明顯違法內容，包括仇恨言論、惡意誹謗或煽動暴力的內容，否則可處 500 萬以上、5000 萬歐元以下的罰鍰；對於有爭議、但尚非明顯違法的內容，社群媒體則有七天時間可以衡酌是否移除。

³ 法案全文：<https://sso.agc.gov.sg/Acts-Supp/18-2019/Published/20190625?DocDate=20190625>

⁴ 〈專訪：判定假新聞的權力落入政府手中〉，《德國之聲》（2019.11.27），網址：<https://www.dw.com/zh/%E4%B8%93%E8%AE%BF-%E5%88%A4%E5%AE%9A%E5%81%87%E6%96%B0%E9%97%BB%E7%9A%84%E6%9D%83%E5%8A%9B%E8%90%BD%E5%85%A5%E6%94%BF%E5%BA%9C%E6%89%8B%E4%B8%AD/a-51420063>

⁵ ‘Inefficace ou mal comprise, la loi contre les "fake news" toujours en question’（2019.06.19 France24）
<https://www.france24.com/fr/20190619-france-loi-fake-news-efficacite-promulgation-lrem-macron-fausses-nouvelles-csa>

【法律要點】該法有幾個要點：

- 其目標是抗擊社群媒體平台上流通的違法與有害內容。
- 社群媒體平台無需預防性下架內容，只需在收到通知（檢舉）後暫時屏蔽或下架移除違法內容，無需預防性地搜尋違法內容，也無需以過濾手段事先防範用戶上傳違法內容。
- 社群媒體平台必須在收到通知（檢舉）後的 24 小時內下架「明顯違法」的內容，對於非屬明顯違法的內容，除非因查證或用戶申辯需要，或是因為需要移送法定自律組織協助判斷是否屬於違法內容，可有更長時間處理之外，社群媒體平台必須在 7 天內決定是否下架該內容。
- 平台若暫時屏蔽或下架移除某一內容，有義務保存該內容至少 10 週以上，以配合後續司法程序之需要。
- 平台必須在德國當地雇用負責能夠即時回應各方通知（檢舉）的團隊，並且必須對其處理內容審核事宜的員工提供適當訓練與身心輔導諮商（必須以德語進行）。
- 社群平台必須每半年對其處理違法內容檢舉通知的相關處理狀況，提出完整公開的透明度報告。

【本法影響有待評估？違憲與否尚無定論】《社群網路強制法》立法前後，爭議始終不歇，許多人關注該法實施後是否衍生更多問題：一是主管機關是否因此恣意濫用行政權力？二是社群媒體平台是否因此矯枉過正，輕率且過度地下架移除內容？無論哪一種情況發生，言論自由勢必會受到箝制影響。截至 2019 年 11 月為止，相關問題仍有待評估，而德國憲法法庭也尚未對《社群網路強制法》是否違憲之訴做出最終裁決。

貳、【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主題導讀

事實查證是新聞業最根本的存在價值，而公平報導原則更是新聞業公信力之所繫。我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即規定，廣電媒體應針對新聞報導訂定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並在新聞製播流程中予以落實。

為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在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包括廣電新聞業者、學者專家和公民團體代表等）討論後，業已完成《參考準則》的制定，提供廣電媒體從業人員依循。

徒法不足以自行，NCC 目前已於評鑑審查作業中納入新聞事實查證機制及公平原則，並且強化相關內控機制之配分權重。

本主題包含 4 場專家學者講習（共 6 份精選 ppt 簡報資料），有助於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深入了解如何落實事實查證，如何在偵察不公開的原則下做好報導查證，如何辨識 AI 時代的輿論操作，以及假新聞治理何以攸關民主的維護。

【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精選 ppt 簡報

P7-8 落實事實查證

P9-12 AI 時代的輿論操作

P13-14 偵查不公開和報導查證

P15-18 假新聞治理與民主的維護

(一) 【落實事實查證】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05 日(四) 08:30~12:30

主講者: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林照真

假新聞媒體專業素養

林照真

臺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carolinelin@ntu.edu.tw



全球關注假新聞

- 假新聞 (fake news) 指的是所有的資訊
- 包含欺騙、不真實的元素
- 以訛傳訛
- 自古即有假新聞，卻從未像數位時代，傳播速度如此之快，範圍如此之廣
- 假新聞可能來自新聞媒體，也可能來自社群網站
- 也可能是主流媒體 + 社群媒體
- 會發生在各個領域，政治領域更受人注意
- 影響之大，甚至可能影響政權

2



定義假新聞

- 假新聞指的是「刻意、證實為假，卻用來誤導讀者的新聞報導」
- 假新聞意指「錯誤訊息」(misinformation)、「虛假訊息」(disinformation)
- 假新聞→欺騙、宣傳、謊言，並且像病毒一樣大量傳播
- 假新聞→錯誤、虛假、不合邏輯、偏頗、嘲諷、半真半假、Kuso等訊息
- 假新聞→諷刺、模仿、捏造、操控、廣告和宣傳
- 假新聞→多半具有相當的新聞價值

3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4



新聞與查證

- 新聞記者習慣懷疑，聽到的很多事經常「存而不論」，必須花一些時間弄清楚
- 「知道」減去「報導」=查證的時間
- 查證的範圍：可以用5W1H來檢視
- 新聞工作有極大的時間壓力，只能盡量做好查證
- 一旦報導錯誤，就得刊出致歉
- 但記者只要報導前有一定的查證，報導錯誤多半可以得到諒解

5



查證（一）：5W1H

- 記者查證工夫是否紮實，也同樣受到閱聽眾檢驗，查證的標準一樣是5W1H
- Who（新聞當事人？）
- When（在什麼時間？）
- Where（什麼地方？）
- What（做什麼事？）
- Why（為什麼如此？）
- How（方法是什麼？）

6



查證（二）：需要經驗

- Who：長期認識一個人，更有助於判斷
- When：時間角度有助於了解事件脈絡
- Where：了解新聞現場
- What：事情原委與過程的合理性
- Why：誰受益？誰受害？
- How：了解手段與策略

7



查證（三）：老記者也會犯錯

- 太相信新聞對象（消息來源）
- 以為按新聞稿寫就沒錯（忘了對方會說謊）
- 突發事件，來不及查證
- 自己已有預存立場，無法客觀看待事件
- 新聞記者的報導永遠可受公評
- 不忘檢驗任何自己看到的事，聽到的話

8



新聞專業的自我提醒

- 對記者的要求：採訪、聆聽、觀察、思考
- 並且這四個工作能力，必須不斷延伸
- 假新聞不只是文字，影片、照片都可造假
- 假新聞吸睛，確實可影響輿論

9



查證的天敵

- 預存立場
- 刻板印象
- 憎恨
- 憤怒
- 商業、政治利益

10



假新聞/心理狀態

- 假新聞的產製者有獲利/意識型態兩種不同驅力
- 假新聞/令人憤怒、憎恨、負面情緒，希望這些內容可以快速傳播
- 「憤怒」是決定讀者是否願意在臉書分享資訊的關鍵傳播機制
- 愈是極端與憤怒的人，愈可能分享網路上的政治訊息，而讀了這些故事會讓他們更加憤怒
- 可以激起衝突與憤怒的、絕對比讓人流淚的有效
- 意圖改變現狀（英國脫歐、美國大選），政治意涵濃厚

11



假新聞的問題根源

- 主流媒體失職：媒體極化現象加劇，失去民眾信任
- 社群媒體極化：社群媒體成為同溫層，審議式民主成空談
- 數位點閱成報導指標：媒體受此影響極深
- 網路廣告購買：民眾不了解網路廣告購買、標題釣魚等陷阱
- 先問立場，再詮釋訊息：政治立場不同，有關選舉訊息的詮釋就不同

12

(二) -1【AI 時代的輿論操作】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12 日(四) 13:30~17:30

主講者:「MyGoPen--這是假消息」網站負責人 Charles



關於MYGOPEN事實查核服務

開站以來(2015年) 近5,000萬次瀏覽。
闢謠、反詐騙、教學、宣導約900則。
LINE 官方帳號有17萬人加入。
每天處理約300則以上一對一闢謠回覆。
目前是Google、LINE、Yahoo、趨勢科技合作夥伴。



迴聲室效應（同溫層）

- 社群可信度：如果其他人認為來源是可信的，使用者更可能認為來源是可信的，尤其是當沒有足夠的信息獲取來源的真實性時，會更加相信同溫層
- 頻率啟發（三人成虎）：消費者會自然地相信他們經常聽到的信息，假新聞在這部份影響甚大。研究表明，增加一個想法的接觸足以產生積極的意見，尤其在同溫層中，消費者會持續共享和消費相同的信息。



民眾收到LINE 不實訊息型態

1. 錯誤政策宣導
2. 內容農場+聳動標題
3. 詐騙訊息
4. 假養生健康與醫療知識
5. 合成影片或特效影片
6. 移花接木訊息
7. 過期訊息變謠言



我們會教民眾別因為標題聳動就直接相信，隨時要抱持著懷疑的心態，培養數位思辨能力。



對於怪怪的用字遣詞，幾乎都很有可能是有問題的訊息。

教民眾對不明網址連結要小心

提醒民眾注意網站或影片中的來源、日期、作者或官方認證。

MY GO PEN自己常用的檢查工具

推薦專門闢謠防詐騙的LINE服務：

- MyGoPen! 麥攔騙 | 反謠言 詐騙(真人一對一)
-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連結辨識)
- Cofacts真的假的 | 轉傳查證(機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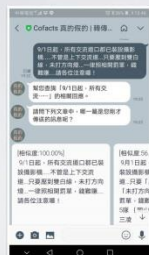
MYGOPEN | 麥攔騙 | 反謠言詐騙



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COFACTS 真的假的 | 轉傳查證



(二) -2【AI 時代的輿論操作】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12 日(四) 13:30~17:30

主講者:「Cofacts 真的假的」網站共同創辦人 李比鄰

Cofacts: crowd-sourced fact-checking chatbot



Billion Lee
Cofacts co-founder
Taiwan

真的
假的

搜尋官方帳號 或 ID: @cofacts 或 掃 QR cod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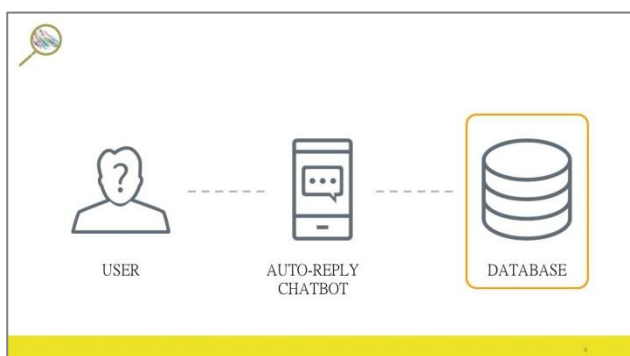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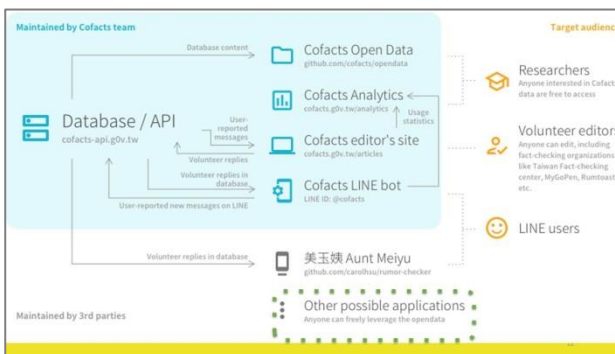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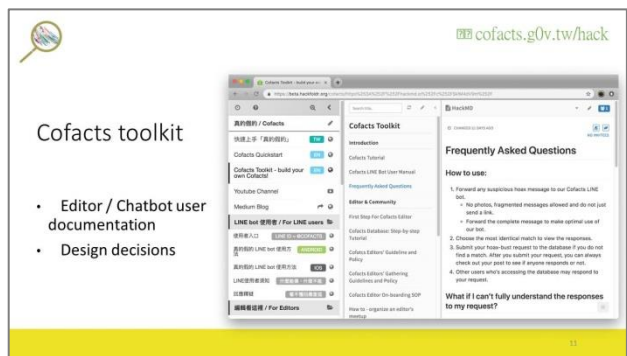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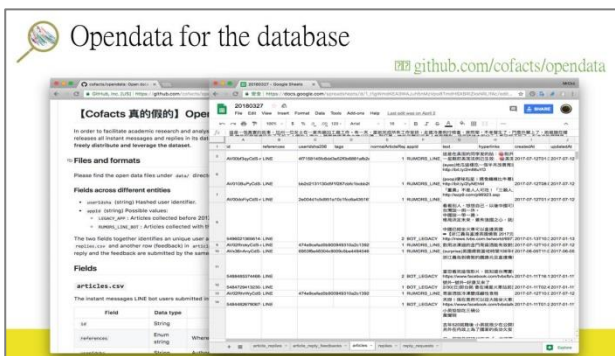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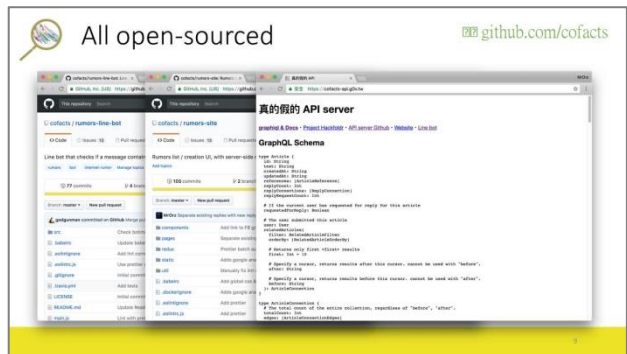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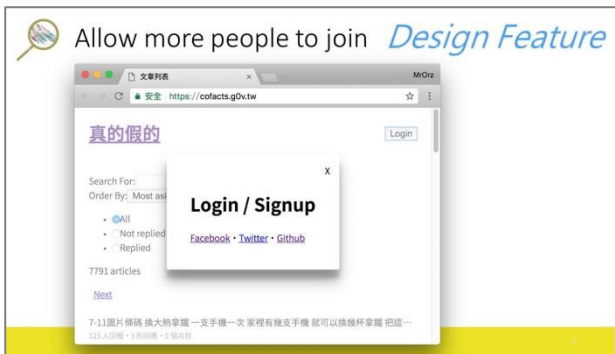
Oct. 2016 Mar. 2017 Sep. 2019

Kick-off @ g0v hackathon g0v civic tech prototype grant 140,000+ users

<https://grants.g0v.tw/power/en/>

3





(三) 【偵查不公開和報導查證】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16 日(一) 08:30~12:30

主講者: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偵查不公開專案小組律師 張安婷

媒體自律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落實 ——自《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出發——

報告人：張安婷律師

為何偵查時常公開？ ——檢警與新聞媒體間之互動關係

互賴 / 合作

- ◆ 犯罪宣傳需求
- ◆ 檢察機關協助
- ◆ 警權源在犯罪者
- ◆ 宣傳防線

- ◆ 需要畫面
- ◆ 需要「破曉」的案情
- ◆ 需要可以宣讀之對象

互斥 / 衝突

- ◆ 擔心過度揭露偵查中資訊將影響偵查之順利進行
- ◆ 失語、無能特負面形象之揭露或製造

- ◆ 需要畫面
- ◆ 需要「破曉」的案情、起訴細節好
- ◆ 期待警方提供情報或線索，更是一次題材

母法法源—刑事訴訟法第245條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
「偵查，不公開之。」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

-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37號解釋
「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
- ▶ 司法院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 ▶ 確保偵查之順利進行（避免人證物證之偽變造、滅失、串供、逃亡等）
 - ▶ 保障被告及其他關係人之權益（名譽、隱私、安全、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對象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

- ▶ 目前非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規範主體
- ▶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議題：
「為避免新聞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影響司法案件的偵查及審判，應落實主管機關依法監督及強化媒體自律等機制。」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 ——得例外公開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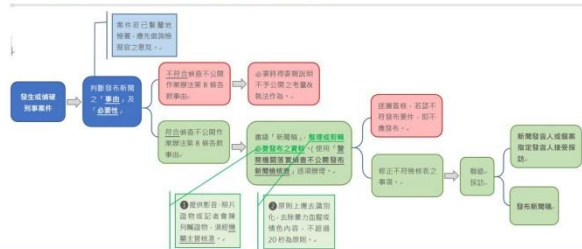
維護公共利益等 (校園社會大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或其他國家利益)	安定民心	維護特定人之合法權益
①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②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獲、足認為犯罪嫌疑，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輔導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③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逃、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應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線物，或懸賞緝捕。 ④ 對於媒體虛假、虛構或網路社群傳播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合法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① 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關注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② 處置經過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獲歸案。	① 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② 對於媒體虛假、虛構或網路社群傳播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合法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1. 應去識別化處理。
2. 對犯罪行為不得做詳盡描述。
3. 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 ——例外公開偵查資訊時，仍不得公開之資訊或證物

保障偵查順利進行 (避免人證物證之滅失、串供、偽證或隱匿逃亡)	保護特定人之安全 (被害人、證人、關係人、其他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保護被告、犯罪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名譽、隱私)
① 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白或自認。 ② 尚未審結或審結、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查、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③ 有關翻供、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過程及計畫。 ④ 有招致洩漏、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⑤ 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腦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① 被害人或被檢控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② 被害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① 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腦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②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③ 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之隱私事項。 ④ 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⑤ 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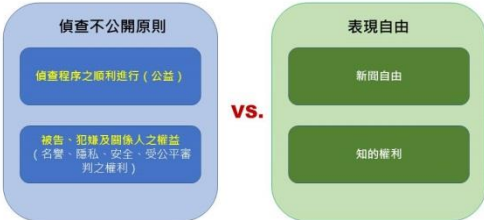
警察機關對偵查中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流程 ——《警察機關偵查中刑事案件新聞處理參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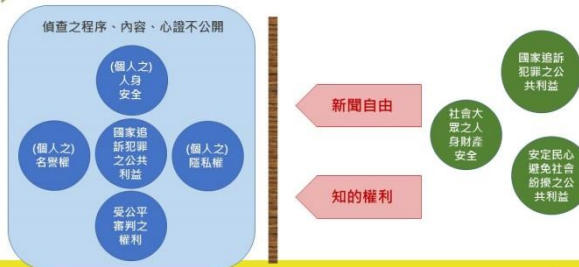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對採訪行為之影響

- ▶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
- ▶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不當使被告、犯嫌受媒體拍攝或直接採訪。
- ▶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任媒體拍攝監視器畫面。
- ▶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嫌有罪，或對審判結果做出預斷。
- ▶ 案件在偵查中，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對於得例外公開之事項，應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之人員發布，其餘人員均不得公開、接洽或發布新聞。
- ▶ 各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偵查不公開原則 vs. 表現自由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在各種基本權間之價值取捨



「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調和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調和

- ▶ 是否只要涉及「**犯罪**」，即一定「**無合理之隱私期待**」？
- ✓ 偵查不公開原則
- ✓ 無罪推定原則
- ✓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個人資料，基於資訊自主權（隱私權之內涵之一），縱涉及犯罪，就前開個人資料非當然無「**合理之隱私期待**」。

原則上應「去識別化」處理

- ▶ 以檢察提供之資訊及影音、照片資料為主，**不主動挖掘偵查中之資訊或證物**。
- ▶ 倘自行取得偵查中刑事案件之資訊或證物（例如影音、照片檔），仍應**去識別化處理**，不揭露足以辨識個人之資訊。
- ▶ 應判斷該犯罪所影響者，是否僅涉及個別被害人之利益？或涉及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倘為前者，應避免報導。
- ▶ 應盡合理查證義務，且應留意，倘無「**報導之即時性**」（例如是過去發生一段時間之犯罪，或週刊、月刊、季刊），法院實務要求之合理查證義務密度較嚴格。

-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例外得公開事由）對**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之意義**？
- ◆ 從「自律」的角度出發，作為判斷權衡「新聞自由」與「國家追訴犯罪」、「個人名譽、隱私、安全等權益」之基準。
- ◆ 倘因報導偵查中刑事案件，而遭民眾以侵害其「名譽權」或「隱私權」提起民事訴訟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可能得做為是否具「**阻卻違法事由**」（公共利益相關）之判斷參考。（★目前缺乏法院案例，尚待實務案件之累積、類型化）

(四) -1【假新聞治理與民主的維護】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27 日(五) 13:30~17:30

主講者: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羅世宏

假新聞治理與民主的維護

- 羅世宏
- 中正大學傳播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



虛假訊息 完勝 真實訊息

- 在研究人員分析的12.6萬條訊息當中：
 - 虛假訊息的傳播速度是真實新聞的**6倍**；
 - 虛假訊息被人轉發分享的機會，比真實訊息高了**70%**；
 - 收到虛假訊息的人數比真實訊息多了**35%**；
- 這項研究結果令人沮喪：謊言/謠言比真相傳播的更快更廣！



The 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 (IFCN)的倫理準則

1. 信守超黨派與公正性的原則
2. 信守來源透明度的原則
3. 信守資金與組織透明度的原則
4. 信守方法學透明度的原則
5. 信守開放與誠實修正的原則

1. A COMMITMENT TO NONPARTISANSHIP AND FAIRNESS
We fact-check claims using the same standard for every fact check. We do not discriminate our fact-checking by any one side. We follow the same process for every fact check and let the evidence determine our conclusions. We do not advance or hide public positions in the issues we fact-check.
2. A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CY OF SOURCES
We make our sources available to help our readers understand. We provide all sources in enough detail that readers can replicate our work, except in cases where a source's personal security could be compromised. In such cases, we provide as much detail as possible.
3. A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CY OF FUNDING & ORGANIZATION
We are transparent about our funding sources. If we accept funding from other organizations, we ensure that funders have no influence over the conclusions we reach in our reports. We detail the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of all fact-checkers in our organization and explain our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legal status. We clearly indicate a way for readers to communicate with us.
4. A COMMITMENT TO TRANSPARENCY OF METHODOLOGY
We explain the methodology we use in our research, which includes public and access our fact checks. We encourage readers to send us claims to fact-check and are transparent as to why and how we fact-check.
5. A COMMITMENT TO OPEN AND HONEST CORRECTIONS
We publish our correction policy and follow it consistently. We correct clearly and transparently in line with our correction policy, seeking as far as possible to ensure that readers see the corrected version.



臺灣本地的努力

- 臺灣事實查核中心 [小額募款](#)
- 「[新聞小幫手](#)」
- 「[真的假的LINE bot](#)」
-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德國《社群網絡強制法》 (The Network Enforcement Act, NetzDG)

- 雙重查核機制
 - 違反NetzDG，而且違反平台自律規範《社群準則》：移除
 - 違反NetzDG，但未違反平台自律規範《社群準則》：地區性屏蔽（僅在德國境內被封鎖）
- 社群媒體平台每年須公開報告，詳述刪除內容數量及刪除原因



法國的反假新聞立法

- [Proposed Organic Law Against Manipulation of Information, No. 772](#)
- [Proposed Bill on the Fight Against the Manipulation of Information, No. 799](#)
- 2018-3送交國會，2018-7-3下議院通過，2018-7-26上議院駁回，2018-10-10受理。2018-11-20正式三讀通過。



假新聞不只來自境外，也來自境內

- 去年（2018）年7月，英國牛津大學網路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發現：
 - 2018 年至少有48 個國家的政黨或政府機構於選舉期間利用社群媒體散播虛假訊息。
 - 比前一年發現的28個國家幾乎多了一倍。



《反制外國宣傳與假新聞法案》 (Countering Foreign Propaganda and Disinformation Act)

- 2016年生效的美國聯邦法律。「2017年國防授權法」的配套法案。法案授權美國聯邦政府兩年撥款1.6億美元，成立跨部會「全球作戰中心」，由美國國務院召集美國國防部、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廣播理事會(BBG)及情報機關等單位組成。該法案也將培訓各地記者，協助非政府組織、民間社團、智庫與學者專家等合作對抗假新聞。
- 旨在讓美國與其盟國反制來自俄羅斯及中國等外國政府的政治宣傳、虛假資訊、假新聞。



各國反假新聞的政策行動

- 2017年1月，捷克成立反假新聞的專責政府機構「反恐怖主義與混合威脅中心」(Centre Against Terrorism and Hybrid Threats)，以因應可能干預國內選舉的假新聞。
- 英國國會成立假新聞調查委員會
- 德國通過立法
- 義大利政府設立假新聞檢舉平台
- 2018-11-15 國家通訊暨國際安全中心(NCCSC)揭牌。「資安鐵三角」：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資通安全處、NCC。



法國《新聞自由法》 (Law on the Freedom of the Press of 29 July 1881)

- 1939、1972 兩度修正，禁止：
 - 種族誹謗言論(racially defamatory comments) and 煽動種族仇恨(incitement to racial hatred)/大陸妹，死阿陸仔，支那豬，台巴子...etc.
- 2004年再度修正，增訂禁止：
 - 基於其性傾向而歧視或誹謗個人的言論(discriminate against or defame individuals on the basis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 違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鍰 €22,500 and €45,000。



法國《新聞自由法》第27條 (2000-9-19修正)

- 以任何方式出版、傳播或複製涉及第三方的虛假新聞或捏造、偽造或不實文件，若已造成或足以擾亂公共秩序，將被處以45,000歐元罰款。(The malicious publication, dissemination and reproduction, by whatever means, of false news and documents which have been fabricated or falsified or mendaciously attributed to third parties, when this has disturbed the peace, or was capable of disturbing it, will be subject to a fine of 45,000 euros.)
- 如果這種惡意出版、傳播或複製的行為可能破壞國軍紀律或士氣，或干擾國防戰備，將被罰款135,000歐元。(The same offence will be subject to a fine of 135,000 euros when this malicious publication, dissemination or reproduction is likely to undermine the discipline or morale of the armed forces, or interfere with the Nation's war effort.)

課徵社群媒體平台特別稅

• <https://www.bbc.com/news/business-46023450>

課徵方	特別稅	用途
英國政府	對數位平台廣告徵收課稅2%	國庫
英國媒體改進學社 Doteveryone	對大型數位平台廣告徵收課稅 向(數位平台)產業課稅用以成立負責任科技辦公室(Office for Responsible Tech)	設置服務本地新聞的網路通訊社 公眾媒體素養教育推廣，協助受害公眾 維權
下議院數位文化委員會	對社群媒體公司課徵「教育」特別稅	在各級學校並對公眾中推廣媒體素養教育
保守黨政府與網路安全 策略總覽書	徵收社群媒體特別稅，自願為先，如有必要則立法課徵	推廣媒體素養與網路安全意識
工業	對數位平台盈餘課徵暴利稅	用以支持公益媒體(public interest media)
英國新聞媒體公會	立法強制數位平台按年繳納內容授權費	補注商業/獨立媒體
工業黨魁柯賓	對大型數位平台與寬頻網路服務提供者課徵「數位執照費」(digital license fee)	補注BBC 設置公共服務新聞基金
歐盟	課徵鏈接稅(Link tax)，確保新聞媒體從YouTube、Facebook及Google News等數位平台獲得收入	補注新聞媒體、記者、藝術家與音樂人
法國政府與谷歌在2013 年達成協議	谷歌同意分享廣告營收並設置6千萬歐元的數位新聞創新基金	增加新聞媒體從谷歌廣告的分潤比率， 新聞媒體得申請數位新聞創新基金補助
比利時新聞媒體與谷歌 在2012年達成協議	谷歌同意分享廣告營收	補注新聞媒體



扶植優質新聞媒體

設置優質新聞發展基金

技術創新 Technology innovation
地方新聞 Local news
教育訓練 Talent and learning



- 奈特基金會資助在新聞與資訊方面具突破性的最佳觀念，促進媒體創新，並提供專家諮詢與技術支援，協助落實這些觀念。
- 自2007年以來，收到超過一萬件補助申請案，其中有190個方案總計獲得5000萬美元補助。
- 獲補助對象包括網路創新應用、新創新事業與傳統新聞媒體，例如：協助記者分析與出版原始文件的DocumentCloud，已獲200家新聞媒體採用；Ushahidi（用以滿足幫助危機傳播的資訊製圖需求，普遍在各地從海地到日本的天災中使用）；hNews（由 Tim Berners-Lee and the Media Standards Trust共同發起的網路創新應用，讓讀者看到網路文章的資料來源，獲得包括美聯社在內的200家新聞媒體採用）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建議)

原草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只處理新聞業的部分)
第二十九條 為健全媒體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新聞與節目製播質量，強化媒體科技技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政府應編列預算，並主管機關應設置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扶植獎勵措施。	第二十九條 為健全媒體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新聞與節目製播質量，強化媒體科技技術研究與人才培育，協助推動媒體產業發展，政府應編列預算，並主管機關應設置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辦理相關扶植獎勵措施。
前項媒體多元發展之特種基金之設置、組織、財源及運作方式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訂之。	前項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設置、組織、財源及運作方式另以法律定之。(可參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基金20億元，目標100億元)，制訂《優質新聞發展基金設置條例》(設立基金10億元，目標50億元)，扶植獎勵對象包含傳統新聞媒體、社區媒體與網路媒體。(財源可包括政府補助、民間捐款、向谷歌/臉書課徵特別稅)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條文修正建議

(新增)第四十條(本國優質新聞業之相關義務)
第四〇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於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新聞資訊內容服務或提供他人分享新聞資訊內容服務，且具一定事業規模者，負有以下義務： 一、設立與本國優質新聞媒體合理分潤其廣告收入之機制。 二、設立與本國優質新聞媒體內容免責與流通之過濾機制，且應以無償方式為之。 三、對其處理前二款之情形，定期製作並公開報告。
本條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國家通訊委員會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國家通訊委員會訂定之。
違反第四〇條或第四〇條所定監督及輔導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仍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XX元以上XX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四) -2【假新聞治理與民主的維護】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27 日(五) 13:30~17:30

主講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劉蕙苓

假消息新聞守門的挑戰

劉蕙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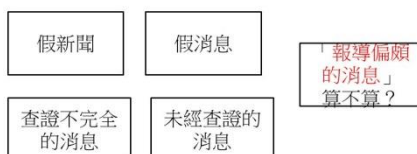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政治大學新聞系 兼任副教授



假新聞？假消息？概念上難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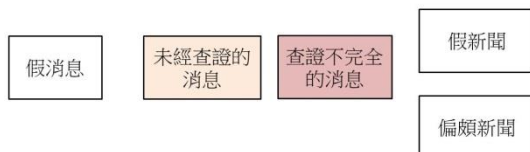
假新聞？假消息？資訊事實不充足？

• UNESCO出版《'Fake News' and Disinformation: A Handbook for Journalism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中將三種情形進行區分：

- 1 - Disinformation: 消息本身是錯誤的，刻意製造出來傷害人、社會、組織或國家（蓄意毀譽的假消息）
- 2 - Misinformation: 消息錯誤，但不是蓄意要傷害人（非蓄意的錯誤消息）
- 3 - Mal-information: 消息以事實為基礎，用來中傷害人、社會、組織或國家（惡意詆毀的消息）



新聞實務上的類別應該落在那裡？



回歸探求新聞的價值

- 貴在專業守門的重要性
- 與網路各種消息區隔的價值所在
- 不查證的消息做出來的新聞，與「假新聞」的差別只有一線之隔！



重大事件的消息混亂是實務的挑戰

- 關西機場事件最後演變成假新聞口水戰，讓媒體背負如此重的責任，雖未必公平，但從陸方來的不實資訊的確在前兩天帶動了風向



守門是老調重彈，但不得不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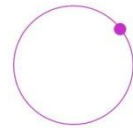
- 競爭帶來的守門失靈不是今天才有
- 速度與競爭的壓力很容易未考慮後果
- 競爭+社群速度導致來不及守門就播出的情形更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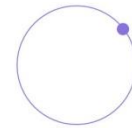
守門失靈的情形

- 重大事件資訊紛雜的查證機制未建立常規
- 電視新聞高度依賴網路影片看圖說故事的「摸象」偏誤
- 電視新聞記者路線經營與領域知識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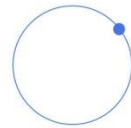
電視記者路線經營的局限



任務指派性強



代班情況常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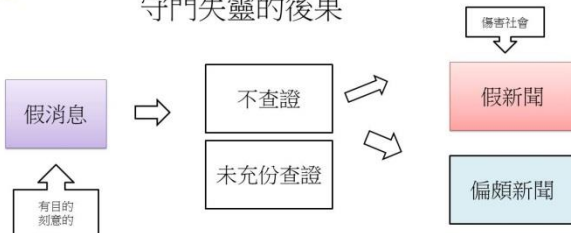


無寬裕時間經營
路線與知識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s Mathematics



守門失靈的後果



艱困的路上還是需要標竿

- BBC新聞學院的規範：
- 在尋找事實的過程中，你也許透過社群網站使讀者觀眾提供所擁有的專長和親身經歷...或用他們所瞭解的情況同官方的說法對比。
- 即便如此，保證所描述的情況不帶欺騙成分也是記者的責任。
- 作為記者，這些只是你收集資訊的方法，僅僅說這些社群網站的消息是「可靠的」，因此其「真實性」並不重要或者沒有那麼重要是不够的。

<https://www.bbc.co.uk/academy/zh-hant/articles/art20130702112134197>



- 準確地描述一件並不真實的事情是完全有可能的。「真實性」還同「核對」、「誠實」、「嚴謹」等一系列其它概念有關。
- 要求記者做到的「真實和準確」也可以稱為「承諾不欺騙」



反思

- 更正機制能不能做為守門不嚴謹的「後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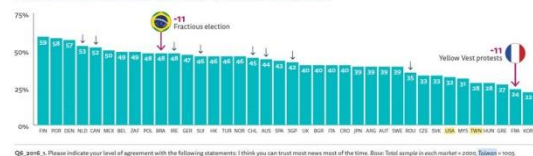
錯誤資訊傳散的的睡眠效果

- 國外有些研究發現：錯誤的資訊即便是更正了，但人們並不會記憶深刻，反而，這些先前接收的錯誤資訊產生了睡眠效果，隔一段時間之後，人們對於原來接收的錯誤資訊記憶較深刻，以此為真！



英國牛津大學路透研究機構（Reuters Institute） 2019數位新聞報告

PROPORTION THAT TRUST MOST NEWS MOST OF THE TIME - ALL MARKETS



五大洲38個市場的網路調查，詢問民眾對新聞的信任度，芬蘭最高得到59%的信任，台灣則只有28%，居倒數第五名，比匈牙利、希臘、法國及韓國高



共勉

- 新聞機構不會、也不該刻意製造「假新聞」
- 但新聞機構會因為守門失靈而採用「假消息（資訊）」，導致報導事實不足、有誤、偏頗！
- 雖不是媒體刻意而為，但媒體不能據此認為此為消息來源提供，而不必負責。
- 準確地描述一件並不真實的事情是完全有可能的。
- 要求記者做到的「真實和準確」也可以稱為「承諾不欺騙」
- 媒體主管應更重視訓練記者如何查證，而不是只要求記者查證！

叁、【性別平權】主題導讀

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有責任維護國民權利，提升多元文化，性別平權的推動與保障，厥為 NCC 重要的監理政策目標之一。

鑑於廣電媒體影響深遠，同樣不可回避維護性別平權的責任。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應具備性別平權意識，在製播廣告與節目時應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避免呈現性別偏見、刻板印象，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

NCC 業已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指導原則，亦鼓勵廣電媒體業者在其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裡納入性平及兒少專家，並在傳播業者的評鑑、換照機制中，將性別平權與兒少保護的辦理情形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本主題包含 4 場專家學者講習（共 6 份精選 ppt 簡報資料），有助於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在實務操作中避免性別歧視，適當處理政治選舉、性剝削與性侵害相關新聞，進而落實性別平權的價值與理念。

【性別平權】精選 ppt 簡報

P20-23 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談避免媒體性別歧視的落實

P24-25 新聞專業與新聞中的性別再現

P26-29 性剝削與性侵事件報導處理

P30-31 性別平權的落實

(一) -1【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談避免媒體性別歧視的落實】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12 日(四) 08:30~12:30

主講者: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 方念萱



CEDAW 臺灣遵循的國際人權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號決議，通過並開放予以各國簽字、批准、加入生效：
本公約締約各國，注意到《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注意到《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容歧視的原則，並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資格享受該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區別。



臺灣第三次CEDAW國家報告

- 國際委員在2018年3月份收到臺灣第3次CEDAW報告；
審查委員會另外亦收到23份非政府組織的民間報告；
• 2018年5月9日向臺灣政府提出問題清單；
• 臺灣政府於2018年6月26日提出回復；
• 2018年7月20日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報告中指出，
✓臺灣根深蒂固的性別刻板（女主內）印象依然存在；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在結構上劃分給薪與無給薪生產勞動者與家務勞動者，認定無給薪家務勞動就是女性的責任；
✓女性男性教育選擇上，也依刻板印象劃分。



• **YOU CAN'T BE WHAT YOU CAN'T SEE**
• 看不見，就做不到



美國演員 Geena Davis 創立媒體中性別中心



Geena Davis' Two Easy Steps to Make Hollywood Less Sexist

"We are in effect enculturating kids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o see women and girls as not taking up half of the space."

Read Geena's guest column in *The Hollywood Reporter*

2019/12/11 5



測量評估電影電視節目裡男女的聲與影

• Geena Davis Institute on Gender in Media

- 創建了Geena Davis Inclusion Quotient (GD-IQ)
- 以軟體計算螢幕上出現的時間比例(Screen Time)以及螢幕上發聲的時間比例(Speak Time)，以此分析2014與2015年電視電影中女性出現在螢幕的時間、講話的時間。
- 你可以試試，只聽臺灣電視節目、不要看畫面，你覺得節目裡，有多少女性？出聲的女性？如果只用聽的，節目裡女生/女聲，好像很少。尤其綜藝節目。



美國電視節目評量機構

• Common Sense Media(2003-)

- 也採用Bechdel Test 來分析電影與電視節目
Q: Do they combat gender stereotypes?
性別刻板印象

佳例：美國電視螢幕上，不一樣的女性角色，
「重返犯罪現場」(NCIS)的Abby、Dr. Bone



- 性別刻板印象，社會對於生理男性女性、不同性取向、跨性別者都有一組系統性的簡化僵化的認知、看法，表現在對待、描述、推論、互動行動上。



廣告端，一起努力

- 美國 從廣告端推動#SeeHer，企業界以社會行動協助推動「看見女性」
- ANA美國全國廣告主協會
- AFE(ANA當中ANA Alliance for Family Entertainment (AFE))
- SeeHer運動就是廣告主協會呼籲品牌加入，促成在廣告與媒體節目中看到女性、看到不一樣的女性，在2020年能夠在廣告中目前看到的多樣描繪量，增加20%。
- 用 Gender Equality Measure (GEM)測量



- 臺灣的好例子



瑞典 Ellen Tejle 發起「電影中女性有多少」的評量計畫

- Bechdel Test
- 要通過Bechdel test，一部影片必須遵守以下三項原則
(1)至少要有兩個有名有姓的女性角色；
(2)她們彼此有對話；
(3)她們對話內容與男性無關(女性影像中被塑造的世界，可以不必要以男性為中心)
通過這檢驗，獲得A級標章，會在海報、宣傳、影片上

在臺灣，也有FilmEQ計畫，與Wikiwomen Taiwan
(薇姬的房間)合作



性別刻板印象

- 定義與重要性：
- 游美惠(2018)在〈性別刻板印象與性暴力〉一文中，引述王瑞香(2000)的文字，介紹Kate Millett的立論指出：
在一個婦女可享有教育、財源、民權與政治權的社會(如美國)裡，父權制度仍然繼續存在的過程，使婦女接受她們的次要地位，透過社會化，兩性自動順從且自然地表現出所規定的氣質、角色、地位等。
為什麼？
因為，社會藉性別角色刻板化。倘若女性摒棄她們的女性氣質，不屈從，展現不同於傳統的女性形象與作為，則可能招來各方勢力用強迫方式來使其女性就範。在充滿威脅與侷限的父權制度下，刻板印象便成為性暴力的重要肇因之一。



改變性別刻板印象，電視節目影響力， 超大！

- 2012年歐巴馬執政時代副總統拜登接受美國NBC電視台訪談節目Meet the Press訪問，談到他對於同志婚姻的立場與看法時，拜登表示，“I think *Will & Grace* probably did more to educate the American public than almost anything anybody's ever done so far.”
- <https://www.hollywoodreporter.com/live-feed/joe-biden-cites-will-grace-320724-0> 1:45處拜登表示，「要社會文化改變，電視節目、傳播的力量最大，如果要說誰對社會文化改變大，*Will & Grace*可能比我們誰的影響都都大」



GEM的四大標準(給觀眾一段影片，問以下問題)

- “I think highly of the way women are presented”;女性如何被呈現，很重要
- “women are presented in a respectful manner”;女性以讓人尊重的方式被呈現
- “it is inappropriate how women are featured”;女性被聚焦表現的方式不當
- “women are presented in a manner where they can be seen as good role models for other women and young girls.”女性以一種她們可以被其他女性和年輕女孩當成楷模的方式呈現

(一)-2【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談避免媒體性別歧視的落實】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12 日(四) 08:30~12:30

與談人: 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

媒體與性別平權

台少盟葉大華 秘書長



媒體內容中的性別刻板印(GMMP,2015)

- 新聞內容中的性別呈現:在報紙、電視、廣播的新聞中女性出現的次數僅佔24%，出現最小性別差距的新聞主題是科學與健康，在這個新聞主題中女性出現的次數佔35%，但科學與健康卻恰恰是最不受新聞室所重視的新聞主題。而在最受新聞室所重視的新聞主題政治與政府新聞中，女性的出現次數最少，僅有16%。
- 而在數位新聞媒體的內容呈現中也有相同的問題，在網際網路新聞與推特新聞中，女性只有26%的出現次數。女性出現最多的新聞主題仍為科學與健康。在亞洲與非洲，女性最常出現的新聞主題則為犯罪與暴力，約為40%。



媒體內容中的性別刻板印(GMMP,2015)

- 新聞內容中的性別呈現:女性在新聞中出現最多的功能型態(或角色)為「個人經驗」，佔了38%，次多為「一般性的意見」，佔37%。女性在新聞中出現最少的角色為「專家」，僅有19%，「發言人」的角色也很少，僅有20%。在新聞內容所建構的世界中，只有20%的有酬工作者是女性，但卻有67%的無工作者和在家的親職角色是女性，和真實世界的情形，有相當大的差距。
- 有9%的新聞啟發性別(不)平等議題的探討，較10年前增加了10%，但只有4%的新聞挑戰了性別的刻板印象，較10年前僅增加了1%。



媒體內容中的性別刻板印象(GMMP,2015)

- 新聞內容中的性別呈現:在報紙、電視、廣播的新聞中女性出現的次數僅佔24%，出現最小性別差距的新聞主題是科學與健康，在這個新聞主題中女性出現的次數佔35%，但科學與健康卻恰恰是最不受新聞室所重視的新聞主題。而在最受新聞室所重視的新聞主題政治與政府新聞中，女性的出現次數最少，僅有16%。
- 而在數位新聞媒體的內容呈現中也有相同的問題，在網際網路新聞與推特新聞中，女性只有26%的出現次數。女性出現最多的新聞主題仍為科學與健康。在亞洲與非洲，女性最常出現的新聞主題則為犯罪與暴力，約為40%。



媒體內容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近年來媒體產業為了回應婦女運動的訴求和社會變遷，而將性別角色有了較為寬廣的呈現方式，但是在媒體內容中仍然存在著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甚至以一種更為隱微的方式呈現。例如：即使女性在真實的社會生活中，已在家庭之外的公領域嶄露頭角，但在相關的媒體再現與論述形構中，仍然總是將女性在公領域的專業表現，連結至家庭與母職的形象和迷思之中(倪炎元，2002；陳志賢、蕭蘋，2008)。又如性物化的問題，目前則再進一步演化成為性物化的主體化，也就是女性被建構成為具有主動性、是她自己想要成為男性慾望的客體(Gill2003)。



其他國家的具體政策指引措施

- 全球媒體監測報告(GMMP 2015) 提出「2020 年之前終止媒體性別歧視」行動計劃：
- 五個明確具體的標的 (targets)，包括：
- 支持性別平等的新聞室：在每個國家中所有的 全國性公共媒體與40% 的私有媒體可以做到。
- 女性在新聞中的全球呈現達到50%。
- 清楚挑戰性別刻板印象的全球新聞達30%。
- 標示性別 (不) 平等議題的全球新聞達30%。
- 具有來自女性與其他邊緣化團體的批判觀點的全 球新聞達30%。

6



其他國家的具體政策指引措施

- 全球媒體監測報告(GMMP 2015) 提出「2020 年之前終止媒體性別歧視」行動計劃優先行動：
- 媒體管制機構
- 要求媒體採取與執行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報導政策 與綱要。
- 在媒體評鑑的標準中，加入性別平衡的議題以及 證明對於性別政策的支持。
- 對被發現具有性別歧視的行動或內容之媒體機構 施加有意義的罰款。
- 建立專職人員的能力，能夠負責接收媒體中違反 性別政策之案例。

7



其他國家的具體政策指引措施

- 全球媒體監測報告(GMMP 2015) 提出「2020 年之前終止媒體性別歧視」行動計劃，優先行動：
- 媒體
- (1)發展性別政策、倫理、實踐守則，並具有行動方案與執行 目標。
- (2)與社區媒體組織、公民媒體網絡等共同增進媒體內容的性 別平等。
- (3)建立高階職務和董事會席位的性別配額，並監控目標的進 展。
- (4)發布性別平等計畫、與監控進度的機制。
- (5)發布求職、初審通過、與最後任用的性別分類數據。
- (6)發布升遷的性別分類數據。

8



其他國家的具體政策指引措施

- 歐盟主要以「北京行動平台」與1995 年12 月在 馬德里召開的歐盟理事會高峰會議 (European Council summit) 為根據，由各參與國家所提出的具體與細緻的架構，評估歐洲在體制上如何回 應性別與媒介的相關挑戰。歐盟及其執行委員會 在性別與媒體的相關議題上有兩個重要的政策方 向：
- 1.女性在媒體組織中各層級的參與；
- 2. 媒體中的內容必須反映女性在真實社會中的角 色，並且發展描述多元正面女性形象的創新節目與素材。

9



其他國家的具體政策指引措施

-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 (LSE，2015) 「對抗性別不平等：倫敦政經學院性別、不平等與權力委員會的發現」報告，有關媒體領域四個主要與政策相關的建議：
- 建立一個全國性的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監測媒體的產製與性別再現，並介入相關議題的公共辯論。LSE 建議，這個委員會應該就女性對媒體產製的參與進行量化的質性方法的監測。而介入相關議題公共辯論的形式則包括：提供論壇讓多元化的意見發聲，針對一些顯著的女性遭受暴力的事件，以及對女性政治人物的媒體框架等問題主動有所反應等。在中、小學教育中促成批判的媒體識讀教育等。
- 針對記者的專業化與資格訓練加入性別化再現、交織 (intersectionality) 等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傳播模式等。
- 管制機構應該有權力執行這些建議。

10



其他國家的具體政策指引措施

- 「加拿大廣告標準守則」 (Canadian Code of Advertising Standards) 中的「性別描述綱要」 (Gender Portrayal Guidelines)，其內容包含以下六項條款，作為針對廣告進行投訴時的評估標準：
- (1) 權威 (authority)：廣告應努力提供女性與男性在權威 角
- 色上的平等再現，無論是在廣告實際場景中的角色，或是在代 言人、旁白、專家等代表廣告主的角色上。
- (2) 決策 (decision-making)：在所有的購買決策中 (包括
- 高價商品)，如為單一的決策者，女性與男性都應該被 平等的描繪。而在反映共同決策時，無論是在家庭或工作 中，女性與男性應該被描繪平等的參與者。
- (3) 性意向 (sexuality)：廣告應避免不當的使用女性與男性的性意向。

11



其他國家的具體政策指引措施

- 「加拿大廣告標準守則」 (Canadian Code of Advertising Standards) 中的「性別描述綱要」 (Gender Portrayal Guidelines)，其內容包含以下六項條款，作為針對廣告進行投訴時的評估標準：
- (4)暴力 (violence)：任一性別都不應被描繪為可以藉由明 顯或暗示的威脅與暴力，來施行對另一性別的掌控。
- (5)多元性 (diversity)：廣告應該描繪女性與男性的完整光 譜，無論是家庭內、外的各種活動，她 / 他們都具有平等 的能力。
- (6)語言 (language)：廣告應該避免使用任何會錯誤再現
- (misrepresent)、侵犯或排除女性與男性的語言。

12



策略建議

- 女性在媒體組織中的參與：在臺灣各種媒體產業，不論是新、舊媒體 (包含：電視、報紙、雜誌、廣告、電影、網路媒體、資訊科技、電玩遊戲等)，不同領域 (包含：新聞、娛樂、流行文化等)，不同階層 (包含：高階管理、董事會等)，都應該 訂定明確的性別比例做為目標，並且持續、定期的監控目標的進展。
- 媒體文化中的性別：「支持性別平等新聞室」具體作法應該包括：
- 1.針對記者的專業化與資格的訓練中，應該加入對於性別化再現、以及性別和階級、種族之間的交織性等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傳播方式，包括：對於語言的運用和性別形象建立等批判性的理解。
- 2.在媒體組織中鼓吹一種以員工為中心的組織文化，管理團隊具有性別友善的敏感度，並且建立員工能夠參與特定決策的過程與實質的步驟。

13



策略建議

- 媒體文化中的性別：「支持性別平等新聞室」具體作法應該包括：
- 1.針對記者的專業化與資格的訓練中，應該加入對於性別化再現、以及性別和階級、種族之間的交織性等具有性別敏感度的傳播方式，包括：對於語言的運用和性別形象建立等批判性的理解。
- 2.在媒體組織中鼓吹一種以員工為中心的組織文化，管理團隊具有性別友善的敏感度，並且建立員工能夠參與特定決策的過程與實質的步驟。
- 媒體產出中的性別：強化既有新聞自律機制於新聞自律守則中，與媒體改革與婦運團體 共同編寫符合CEDAW性別平等政策之媒體內容守則，說明如何在語言和形象的呈現上避免出現歧視的偏見，並進而呈現積極多元的性別形象，以改革新聞報導及流行文化中 有關性別的刻板印象，包括：性別化、強調 女性家庭角色等有限、偏差的女性形象呈現。

14

(一)【新聞專業與新聞中的性別再現】⁶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16 日(一) 13:30~17:30

主講者: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教授 蕭蘋



 「當女人進入政治之後就變成男人」

- ▶ 這句話中的男人，不是生物的男性，是社會想像的男性氣質。
- ▶ 女性從政，經常會被用男性的標準來期待，更可能被雙重標準檢視，會被以男生的標準要求，也會被男性的標準否定。
- ▶ 由於過去政治領袖為男性擔任，多數人期待女性政治人物必須表現出堅強、競爭性、勇敢果斷的領袖氣質，可是擁有陽剛特質的女性又會被視為不具備溫柔關愛的特質，而擁有女性特質又顯得柔弱無能，這種「雙重束縛」，陷女性於困難的抉擇，要求女性必須滿足兩者，只有其一者會受到懲罰。

 ▶ 本文無意為任何女性政治人物平反或證明她們的能力，僅針對其與「雙重束縛」概念相關的部份，加以檢視。

▶ 雖然女性政治人物成敗的因素很多，不能簡化為性別的問題，然而如同澳洲第一位女性總理茱莉亞吉拉德(Julia Gillard)的演說所言「性別即使不能解釋她所有的功過，但也不可能沒有解釋任何事」，點出女性從政者，無論如何淡化其性別，都不可能迴避性別對其影響。

 「厭女」在不同時空之中，呈現的形式或有不同，但有一共同之處，亦即透過不斷地界定什麼是好的、可鼓勵、可複製的，什麼是不好的、必須被排除或懲戒的，持續反覆地進行性別規訓的過程。

 厭女(misogyny)政治

一、放大檢視女性政治人物的個人身體與特質與私生活

- ▶ 非常個人化與性別相關的特質，在早期政治生涯，首先會被特別檢視的特質，不斷提醒她們的女性角色與身份。
- ▶ 例：澳洲總理吉拉德的紅髮、身形、未婚沒小孩、非傳統女性居家生活，這都是她從政以來媒體關注的特質，也曾被質疑過單身的她如何理解多數主流家庭的照顧需要。

 二、性別角色與政治領袖角色的雙重約制

- ▶ 女性政治人物往往試圖平衡其性別角色與政治領袖的角色，或是淡化其女性特質，試圖讓自己看起來像是公眾所認可的政治領袖。
- ▶ 例：2008年美國總統大選民主黨初選的研究指出，希拉蕊已經盡可能去平衡性別與政治的雙重角色，但在大選後，美國人可以接受黑人男性總統的比例，在所有民調中都高於接受女性總統的比例，性別的門檻比種族的門檻更難跨越。

 三、對男女政治人物的雙重標準

- ▶ 野心與權力慾望被視為角逐高位者普遍具有的特質，但女性政治人物必須同時適度表現出女性應有的利他社群性格特質，否則會被厭惡。
- ▶ 例：吉拉德最初在2010年於黨內黨魁競爭勝出之後當上總理，沒有經過大選，被懷疑其個人野心大過黨內忠誠，被媒體戲稱「好女孩不帶刀」。

⁶ 本演講架構參考以下文獻提供的觀點：楊琬瑩(2019)，〈沒有選擇的選擇：女性從政者的雙重束縛〉，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第8章，頁171-194。 新北市：大家出版。



四、對女性政治人物雙重權力位置的矛盾



野心對身居高位的男性顯得理所當然，在女性身上則成為不應該、不自然的權謀。



媒體與社會大眾難以清楚辨識性別歧視，女性政治人物指認性別歧視時，經常會被質疑為打性別牌，使得女性政治人物，從受害者轉為被視為施害者、麻煩製造者，成了應該歸責的對象。



例：2008年希拉蕊爭取民主黨提名的過程，美國媒體對希拉蕊所面對的性別歧視，經常不認為構成問題或是根本忽略不報導，而希拉蕊一旦指出媒體或是對手的性別歧視，就被認為是善惡性地，不當使用性別牌，反而必須付出更大的代價。



台灣的厭女政治

- 台灣女性參政的情況，在國際上屬於前段班，女性國會議員的比例目前是亞洲最高，更是亞洲少數選出非政治家庭出生的女總統的國家，台灣女性在參政上有不錯表現，但也面對更多反挫的聲音。



去女性化

- 蔡英文在2016年的勝選，成為台灣第一位女總統，確實對女性從政有象徵意義，屬於安全牌，中性化的裝扮與特質、冷靜專業的形象、理性與感性兼具、溫和且堅定的演說風格，在女性從政者的雙重束縛中，找到平衡與棲身定位的代表。
- 即使如此，她仍受到諸多和性別相關的攻訐。
- 2008年參選民進黨主席時，辜寬敏質疑「能否將民進黨的未來交給一位沒有結婚的小姐？」
- 2012第一次參選總統時，辜又說「穿裙子的不適合當三軍統帥」。
- 單身也是她被質疑的性別身分，沒有牽絆，沒有顧忌，做事比較絕情危險。
- 新聞：中國官媒稱蔡英文單身致風格極端化
<https://theme.udn.com/theme/story/6773/2608874>



超女性化

- 超女性化以鮮明的女性特質蓋過她的政治身分。
- 政治名女人會以女人的特質或身體被指認標誌，她們的政治身分僅是配角，而被聚焦的女性化特質，也並非符合傳統良家婦女的角色，而是被媒體放大了「性」與「身體」的面向。
- 陳文茜的感情生活、建國妖姬、北港香爐事件與乳房社交說



少女化

- 「少女化」或凍齡用來誇獎女性保養有方，然而矛盾之處在於，女性被期待凍齡不會老，但凍齡的女性在公領域又被認為太嫩了，不需要被認真對待。
- 吳音寧的現象，正是典型的雙重束縛。媒體使用「神隱少女」、「靠爸」以及「小白兔誤闖叢林」等修辭，將吳音寧幼體化，塑造成欠缺自信專業、無獨立自主能力、不成熟且欠缺判斷力，不適合進入公領域的少女。
- 女性面對要滿足主流社會對女性外貌年輕化的壓力，同時要有相較男性更成熟的政治資歷，這種矛盾標準，永遠只能選擇其一。但是將不是少女的人少女化的同時，其實是將之同時否定為既不年輕也不可靠。



老女人化

- 年長女性的年齡歧視為「雙重危險」，性別與年齡兩種歧視會產生交織性的歧視。
- 年長的女性，不論在主流的性別框架，或在工作資歷積累與權威的行使上，經常陷於雙重危險的處境。
- 新聞：吳敦義喊「母豬」
陳菊：我是台灣女兒，不是大母豬
<https://www.mirrormedia.my/story/2018/11/8m-006/>
柯文哲：陳菊是比較肥的韓國瑜...韓大笑三聲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1/4033830>



政治中的性別文化，思考媒體的位置



反映現況？



加強者？



改變者？



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一）積極消除或導正傳統習慣對性別之偏見及刻板印象。
- （二）正面肯定任何性別在社會不同領域或相同領域中，可有多元的興趣、專長，並皆有其不可取代的貢獻與成對。
- （三）在報導與評論時，應給予多元性別角色與形象平等呈現之機會。
- （四）於節目中藉由學者專家或來賓意見之引述，積極達成性別意識與性別角色的平衡。

(二)-1【性剝削與性侵事件報導處理】⁷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23 日(一) 13:30~17:30

主講人: 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教授 蕭蘋



厭女風行

「厭女風行」是由 Sarah Banet-Weiser 所提出之概念。她認為現今的歐美社會雖大眾文化女性主義盛行，但社會並非真正承認性別平等。

她直指「厭女」是憎惡女性，而「厭女風行」是指將女性當成物品、工具化女性、將女性視為用以達成某種目的的工具，系統化地貶抑女性、將女人去人化地對待。

她認為厭女風行是對大眾文化女性主義的反應，男性對於在公共領域愈發顯見的女性聲量備感壓力，於是以一種自我防衛的言行在數位平台上以私密影像、數位騷擾，乃至於報復性色情的方式洩漏女性個資，遂行他們自認的「正義」。

A screenshot of a news article from a Taiwanese media outlet. The headline is "分手還索錢 惡男握不雅照恐嚇前女友「公開給男生看」". The article discusses a man threatening his ex-girlfriend with explicit photos after a breakup.

報復式色情 (revenge porn)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 是指未經當事人同意，就把他人的裸體照片或性愛視頻放到網上公開，惡意使其傳播，導致當事人尷尬或痛苦的舉動。
- 傳播這些影像資料的人可能是當事人的前任性伴侶，也可能是從受害人的數位檔案或雲端盜取信息的駭客。
- 隱私現形的照片落入歹人之手已成為一種「文類」，男性為報復而上傳至各平台，「前女友」是這種文類的共同點。
- 網路網路的誤用、錯用所導致的災難。
- 報復式色情破壞的，正是隱私的核心，破壞受害人在各種隱私層面上的控制能力。
- 報復式色情的蔓延，常常以一種理直氣壯、替天行道的模式不斷傷害再也無法控制自己隱私的受害人。

高科技的性 (techno-sex, high-tech sex)

- 由 Hall & Hearn (2018) 提出，指的是藉媒介、和科技所中介的性，「性的敘事、與性相關的文類、性的脫口秀、數位性媒體」。
- 他們認為，色情媒材的欲望與需求→資訊傳播科技的發展→與性相關之產業興起
- Sarah Banet-Weiser 也提出「能見度經濟」的概念，意指以吸納目光與按讚數為經濟發展之動機、機制與活動。
- 她指出，當前線上文化的交流幾乎是以羞辱為主軸，推動羞辱文化的就是利益，只要有利就能以極高效率且不計代價地包裝、販售，要讓過往看不見的，變成可見的；讓可見的，成為可以賺錢入袋的。

A screenshot of a BBC News article in Chinese. The headline is "Pornhub: 成人網站'坐收復仇式色情影片之利'". The article discusses how Pornhub profits from revenge porn content.

Hall & Hearn (2018), *Revenge Pornography: Gender, Sexuality and Motivations*

Hall & Hearn 分析在 MyEx.com 裡的貼文，除了影像，還有文字內容，對影像中人的指稱分析，特別對帶有性別意涵的稱呼進行言談分析。

研究結果發現，貼文者上傳女性私密照的意圖，包括：誇口對方性能力、以性做為誘餌、邀請評價、懲罰對方不道德的行為、彰顯自己悔恨、為曝光而曝光。

根據以上意圖說法的分析，可以看到以下幾種言談—人際關係控制、性化物化、性取向、不忠實、性交易、性癖好、金錢、以及報復。

虛假暴力、誹謗社會想像、有著潛藏的社會性別脚本，而這些想像與脚本所反映的父權思維，正是復仇式色情底下的暴力來源。

⁷ 本演講有關「報復式色情」的討論參考以下文獻提供的觀點：方念萱(2019)，〈無人加害、純粹活該？女性數位性私密影像如何成為厭女的報復式色情〉，王曉丹(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第2章，頁57-72。新北市：大家出版。



台灣的報復式色情

張凱強 (2016) 針對台灣近年相關數位性暴力案件與現象，將這個虛擬暴力分為「影像取得階段」、「藉以恐嚇階段」及「實行散佈階段」。

目前台灣仍有許多網友不認為未經當事人同意即散播的性私密影像是違法的，在該類新聞的留言串裡，多的是「跪求截點、傳送門」的留言，甚至以虛擬貨幣交易以換取女性性私密影像。

「愛拍就不要怕」的蕩婦羞辱 (slut-shaming) 與強暴迷思—受害者不當言行事件的肇因。



林佩珊 (2010) 的研究

針對PTT女性版上的強暴論述與網友知曉受害人故事後的回應，以理解網路上的對話是否呼應強暴迷思。

研究發現女性版確實出現強暴迷思與反強暴迷思的爭霸，主流的強暴迷思確實開始鬆動。但是，從強暴的歸因、防治、網友對事件的看法，都還是相當個人化，看不到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結構。

在復仇式色情案例中，加害人會合理化自己復仇行動時所認定的社會支持，「反正都是她的錯」，似乎整個社會都支持他的行為。

在全球風起雲湧的#MeToo運動中媒體所扮演的角色？



- 根據多次訪問受害女性、現任與離職員工，還有蒐集法律檔案、公司紀錄(如何隱瞞醜聞、霸凌手法及保密協定等公司內部溝通紀錄)，才得以了解Weinstein為非歹作多年的原因。
- 在2017/10/5《紐約時報》發布一篇3300字的報導，公開指責與Weinstein近30年來相關的謠言都不是空穴來風。此篇報導後來榮獲2018年普立茲獎的最高榮譽「公共服務獎」的調查報導。
- 報導刊出之後，更多女性致電紐約時報，指控Weinstein的性騷擾及性暴力行為



- 2017/10/10 第二篇報導刊出，更多受害者被報導出來，其中不乏大牌女星如葛妮絲·派特洛、艾希利·賈德等。
- 三週後，第三篇報導刊出，細述更多Weinstein的性暴力行為，有跨國的事件，更有回溯至70年代的跨時代性暴力。
- 這一系列的文章推動了#MeToo運動的興起
- Kantor和Twohey認為她們的報導就像是「溶劑」，溶解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也推動全世界的女性勇敢為曾遭受的性騷擾經驗發聲



- 一系列報導出現後，Weinstein被集團開除，也難逃法律責任
- 而兩位記者並未就此停止調查，在本月發行的新書*She Said: Breaking the Sexual Harassment Story that Helped Ignite a Movement*當中，除了談到Harvey Weinstein的惡行，更要讓大眾知道在其背後助紂為虐的「犯罪機器們」。
- Kantor和Twohey直覺Harvey-as-Monster(哈維如獸)的故事線有其危險性，企圖重新將注意力放回權力結構上。
- 這些犯罪機器們包括律師、董事會成員、人資部門、公關部門、八卦雜誌出版社、娛樂記者幫助掩飾他的罪行，讓他免除刑責，同時繼續玩弄女性。



- 兩位記者蒐集Weinstein營運公司的法務及財政紀錄、與人資紀錄，要知道Miramax與the Weinstein Co.內部發生了那些事。
- 根據調查，Weinstein能為惡不欲人知，主要是背後有一個犯罪機器組織護航。這些人有董事會成員、公司人資部門、法務部門、財政部門，他還聘請了多位知名的律師，並與檢察官交好。
- 她們發現，在這個情境下，律師並非站在保護受害者的立場，反而是鼓吹拿錢封口、息事寧人的角色。這個事實一出，外界也對於涉入Weinstein一案的大牌律師大加撻伐。
- 這不只是一人為惡的問題，而是「整個系統」出了差錯。



- #MeToo運動仍繼續在全球發酵，眾多女性紛紛站出口坦白自己曾受過的傷害(但，為何台灣沒有?)
- 例如：心理學教授福特(Christine Blasey Ford)。她是在#MeToo運動裡，最受矚目的人物之一。2018/09她勇敢出庭指控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卡瓦諾(Brett Kavanaugh)涉嫌性侵，有的人視她為英雄，也有的人認為她心懷不軌。
- 她的故事也被放入“*She said*”中，不只是因為她是#MeToo參與者，更因為愈深入了解她的故事，愈發現整件事情的複雜程度是超乎想像的，不只牽涉到加害者一人，而是背後的整個體制。

(三)-2【性剝削與性侵事件報導處理】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23 日(一) 13:30~17:30

與談人: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紀惠容



媒體的本質與需求

- 新聞
- 感人故事
- 議題
- 收視率與生存
- 公益形象



媒體與公民團體之落差

- 收視率與社會責任
- 新聞自由V.S.侵犯人權與隱私權
- 自律與他律



公民團體關心之報導

- 公民團體提案申訴之新聞報導類型前三名為：「性別弱勢、性侵裸露新聞」、「血腥暴力新聞」以及「災難或意外新聞」
- 申訴之新聞類型，大多以「血腥或不雅照片未打馬賽克」與「資訊暴露當事人身分」「描述犯罪細節」居多



社工害怕甚麼？

- 傷及案主
- 案家權益
- 曝光後不可知的作用力
- 強勢媒體的應對
- 各打五十大板？真相是甚麼？
- 網路新聞即時衝，新聞自律大挑戰
- 缺乏求證、性別歧視、誇大聳動新聞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者，新聞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收前項物品。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兒少性剝削防制法

- 14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48條: 違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受害者可能曝光之探究

- 懲罰加害人
- 詢問第三人(家長、鄰居...)
- 曝光已死的受害人及加害人
- 影像、聲音、地點之曝光
- 前後連續新聞可聯想



報導可能發生的現象

- 各打五十大板，無真相
- 色癩癩、負面的內文與標題
- 圖文並茂的插畫
- 資訊提供者之偏見（左鄰右舍）
- 馬賽克處理，誰錯？
- 侵入式的採訪



侵害兒少隱私權益

1. 影相、圖片、模擬圖片的處理
2. 身份資訊的處理
3. 標題文字語言的使用與處理
4. 報導內容未審先判-平衡報導的問題
5. 消息來源的處理
6. 求助資源管道的處理



實際案例

案件曝光之後

1. 個案住所、安置處所被迫搬家
2. 二度傷害影響自尊
3. 不再信任外界協助
4. 似是而非，沒有真相
5. 侵入式採訪，遭人議論
6. 輿論壓力，選擇自殺
7. 連鎖模仿效應



實際案例

說不出口的MeToo 看不到的傷最痛

去年二月，高雄地檢署接獲一名當事人檢舉，告發位於高雄光華國小擔任體操教練二十年以上的梁姓男子，長年藉著訓練、比賽外宿時性侵犯。接獲告發後，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和地檢署隨即介入調查，並透過告發當事人逐一接觸潛在的受害者，拼湊這一起性侵害案的圖像。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tw/article/category/154768/post/201905020010/%E8%AA%E4%B8%8D%E5%87%BA%E5%8F%A3%E7%9A%84MeToo%20%E7%9C%8B%E4%B8%8D%E5%88%B0%E7%9A%84%E5%82%B7%E6%9C%80%E7%97%9B>

#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實際案例

球隊教練涉性侵7學生、性騷擾逾20人還不當體罰，校方卻未通報！監察院糾正桃園青溪國中

桃園市青溪國中爆出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監察委員高鳳仙調查後指出，青溪國中棒球隊教練黃信嘉涉嫌性侵害7名學生、性騷擾22名學生，甚至對某男親、咬臉頰逾160次、拉或打生殖器3次，也時常對學生施行體罰。監察院於12日通過高鳳仙的調查報告，將針對學校違法聘任教練、未依法調查、主管未依法通報案件，以及7名學生因轉學遭禁賽處分等理由，糾正青溪國中。

監委高鳳仙表示，黃信嘉自2016年起，涉嫌對7位學生做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的性侵害行為，並對22位學生有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部分學生甚至未滿14歲。

<https://www.storm.mg/article/1717357>



實際案例

破獲北部最大傳播妹平台 傳出欺壓少女逼迫性交易

〔記者吳仁捷／新北報導〕男子陳志雄擔任號稱北部最大的傳播妹平台「控台」，透過網路吸引了近千名傳播妹，他明知這些傳播妹中有許多未成年少女，仍派遣少女到桃園、大台北等地KTV、摩鐵及私人會所兼差，除陪酒，還有吸毒及媒介性交易，連自己未成年女友都推下海，檢警蒐證後將這名控台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移送法辦，續追幕後案情。.....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545201>



我們可努力的建議

- 要求媒體自我檢視機制
- 公民團體之監督
- 與媒體合作在職訓練
- 與媒體建立對話平台
- 建立長期信任合作關係，趨向正向報導

(四) 【性別平權落實】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24 日(二) 13:30~17:30

主講者: 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陳韻如

• 108媒體專業素養系列講座

性別平權的落實

講師

陳韻如 靜宜大學大傳系助理教授

大傳系「大眾傳播理論」、「新聞學」、

「採訪寫作」；通識課「性別關係」授課老師

性別(gender)定義

- 對生殖的性(sex)在文化、知識上進行不同的闡釋與衍生，將人區分為男性和女性兩類，依此接受不同的社會安排與社會化(Connell, 2004)。

媒體與性別

- 媒體在性別平權上何以重要？
- 性別是社會文化的結果，性別一種再現／表徵(representation)，此再現是一種（社會）建構(De Lauretis, 2004)。
- 所以，從法律條文、文學、詩歌、戲劇、新聞、廣告，到社群網站貼文，種種對人的再現，女人、男人、跨性別或其他，（持續地）建構一社會的性別。

台灣婦女生活狀況

- 「104年度台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已婚女性近九成是家事的主要處理者(89.2%)，**配偶共同承擔家務的比例僅佔三成(30.2%)**，已婚婦女負擔家務比例比配偶高**2.95倍**。此外，已婚女性超過半數每日料理家務時間每日在一到三小時之間(53.5%)，而男性配偶不用作家事或是每日低於一小時者超過七成(73.9%)；這些數據都顯示台北已婚女性承擔家務的比例遠高於男性，且每日操持家務的時間也遠高於男性。
- [婦女新知基金會](#)

男性仍占7成...中小學女校長十年增不到1成

- 教育部最新統計指出，全台中小學校長男女性別比率，男性約占7成，女性近十年來從兩成六增為三成，增不到一成。
- 105學年全國735名國中校長中，女性有247人，約占三成三，國小2630名校長，802人為女性，約占3成。
- 辦理校長遴選經驗豐富的宜蘭縣中小學校長協會簡信斌指出，**「仍有不少女性為了家庭必須取捨。」**
- (2017-04-10 08:19聯合報)

主計處「2019性別圖像」

- 女性校長比重，國中小接近三分之一，高級中等學校超過兩成，大專校院則為**10.8%**。女性一級行政主管比重逐年提升，惟均不及5成，且以大專校院之**25.7%**最低。

從屬階級

- 臺灣已婚婦女蠟燭兩頭燒，家務分工不均的問題，並不單純源自根深蒂固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們文化深層中**女人作為服務提供者這樣的期待**，不只是身體的勞動，還有情感的勞動。
- 即使離開家庭，這樣的期待仍然可以在公司、社團、公共領域當中看到。



郭董發飆》「我要告訴白宮，這就是民進黨！」追問被阻止拂袖而去，郭台銘怒噓蕭美琴、陳唐山

- 風傳媒 2019.4.16
- 台美議員談話結束後，郭台銘舉手詢問蕭美琴，台灣想要參加區域經濟組織受到阻礙，關鍵因素在北京或華府？。蕭美琴回覆，這不是二選一的問題，當經濟發展必須以政治為前提時，就會傷害到人民利益並造成許多問題。郭台銘想繼續追問，但主持人、遠景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以時間已到為由，建議郭台銘若還有問題，可以會後私下交流。郭台銘當場發飆，認為蕭美琴沒有正面回答他的問題，並批評蕭美琴「回答問題看都沒看我一眼」、「不敢面對我，也不敢面對中華民國」。



「郭董發飆」

- 為何對蕭美琴而不是陳唐山發飆？
- 蕭美琴有沒有看著他說話為何惹郭台銘發怒？
- 媒體捕捉到現場這段衝突的插曲，但並未指出郭台銘飆罵蕭美琴之中隱含教訓女人、貶低女人的性別歧視。



性別歧視的（不）進化

- 明目張膽的歧視語言，「女人就該有女人的樣子」、牝雞司晨（「穿裙子的不適合當三軍統帥」，或許已經減少，但對女人說三道四或隨意教訓女人的男人說教(mansplaining)，以及透著厭女的(misogynist)語言卻處處可見。
- 厭女(misogyny)，或仇女，並非指討厭女人，日本女性主義者上野千鶴子(2015: 12)認為厭女是指「女性蔑視」。它是二元性別制的核心，深入男女心理，滲透日常生活。



厭女

- 女性主義者Kate Manne(2017)解釋為何厭女通常只針對某類的女人：
- 「想像一個人在餐廳用餐。他期待上等的服務：服務生注意到他點餐的需求，並隨時保持良好的專業態度、帶著一抹微笑。他期待得到關注，要感覺自己很特別，此外當然要得到想要的餐點。但這次他很失望：負責他的服務生沒有招呼他。或許是出於忙碌或懶散，或許可能更糟：她不但沒打算要服務，而且不知為何還希望顧客反過來招呼自己。無論如何，服務生的表現完全不符合他所習慣的。不難想像他會感到困惑，然後生氣。不難想像他開始敲桌子。不難想像他的憤怒爆發。」



厭女

- 類似地，PTT的「母豬教」認為他們不是仇視所有的女人，只是某些類型的女人（PTT鄉民百科）：
- 1. 「隱瞞自己是濫交女」、「隱瞞濫交危害」
- 2. 「把男性當成免費『工具人』的機掰女」及「把男性當成無償『提款機』的拜金女」
- 3. 「只要權利不要義務」（女權自助餐）
- 4. 「性侵誣告」及「癡漢誣告」
- 母豬教藉教訓壞女人來定義好女人，實則只要他們（顧客）不滿意的，例如吃飯不AA制的，都是母豬。



- 「無論好事壞事都是屬於擁有女性標籤的女人，但想要成為一個女人就得先成為男人的慾望對象」（上野千鶴子，2015: 239）。
- 於是，懷孕的女人、醜的女人、老的女人也就不值得一提。



蔡依林：以G奶作為標題的系列文章，對閱讀者來說，你們接收到的性別教育意義是什麼？

- 物化也是貶低女人的方式，不管妳多有才華與成就，即使貴為國家元首，看到的就是作為慾望客體的女性身體。



- 2016年06月10日節目請來由百位女藝人與四千名網友共同票選出最「娘」的八位男藝人上節目，許多女藝人在節目裡批評他們沒用、不男不女，認為男人就應該要有男人的樣子——不能喜歡Hello Kitty，不能蓮花指等等。
- 引來各方批評後，主持人吳宗憲回應道：「娘炮代表說，我是個Gay，我的心裡面是個女人。」
- 節目以僵固的性別二元區隔塑造男性特質，吳宗憲的回應甚至混淆性別氣質、性取向、與性別認同，顯示影視工作者缺乏對LGBT群體的認識，也不認為需要去瞭解。



結語

- 對一性別平權司法—法律制度日臻改善的社會，性平的問題可能以更隱微、愛憎交織的複雜構造現身，特別是媒體和流行文化在商業機制中不斷生產厭女、物化女性的再現，透過媒體廣泛傳播。而這些蔑視女性的文化，也支持和滋養了職場玻璃天花板、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性別歧視與暴力，且持續阻礙性別平權在我們社會的落實，值得我們持續的關注、討論與批評。

肆、【健康傳播】主題導讀

健康相關訊息一向是民眾關注的焦點，也經常是大眾傳播媒體和社群媒體廣泛傳播與轉發分享的內容，其訊息之真偽，對國人健康權益與社會秩序之影響甚鉅。

「國際非洲豬瘟大流行，豬肉還能吃嗎？」

「預防輻射吃碘片？」

「流感疫苗進口的比較好？」

像這樣或那樣與健康相關之訊息，由於知識門檻較高，又攸關人們最關切的健康議題，很容易在未經查證的情況下以訛傳訛，甚至造成損及身體健康或社會不必要恐慌的後果。

針對電視節目涉有推介藥品、化妝品、瘦身產品之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處理，要求節目應與廣告區分。若相關節目涉有誇大不實等情事，NCC除持續監看外，亦將把相關側錄資料移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查察，期能共同遏止不實藥品、瘦身減重產品之相關節目或廣告對民眾健康權益造成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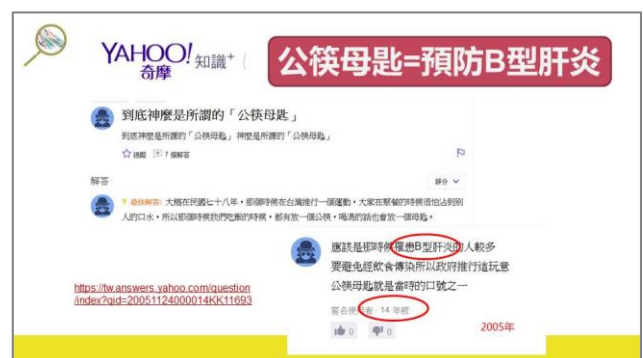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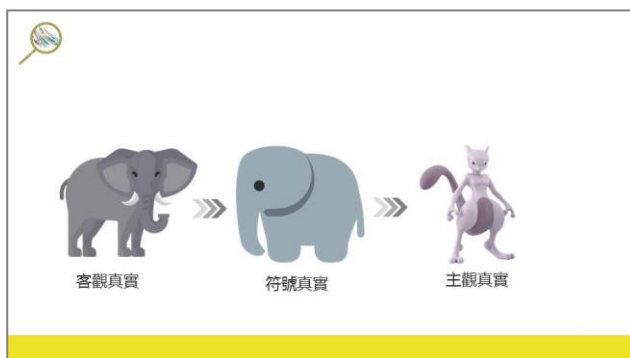
本主題包含1場專家學者講習（共1份精選ppt簡報資料），有助於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提升辨識健康訊息真偽之專業素養，善盡媒體守護民眾健康權益與社會秩序的職責。

【健康傳播】精選 ppt 簡報
P33-34 健康訊息之真偽

(一)【健康傳播－健康訊息之真偽】

上課時間: 108 年 11 月 28 日(四) 13:30~17:30

主講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吳文琪



康健 18/10/30 工商時報 新聞版

國光流感疫苗 也出包

流感疫苗進口的比較好？

【本報記者王曉芳報導】國光生技表示，經品質單位初步檢驗判定，該疫苗內的小片懸浮物為針筒生產包裝過程中所產生的無菌包裝透明膠片，可能是疫苗針筒在包裝過程中受污染所致。這次出包針筒和賣場出包的針筒皆來自美國廠商，可能是在製造過程中發生異常，目前已收回集中保管，檢驗報告約3天後出爐。

國光生技表示，疫苗沒發生過類似狀況，經品質管理後，該疫苗及進口疫苗11支同批號疫苗已送公司品質檢驗判定中，恐係苗充塞過程為無菌封閉環境，不可能出現膠片，懷疑膠片是針筒出廠時就已存在裡邊。

國光生技強調，疫苗疫苗所採用的針筒為國際大廠製造供應，該無菌透明膠片經外觀檢視，膠片很硬，針很細，不可能打人身體。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1030000276_2602022hchdy

康健 18/10/30 工商時報 新聞版

2旅客從大陸攜帶肉製品來台 驗出非洲豬瘟

還能吃豬肉嗎？

【本報記者王曉芳報導】一名從中國大陸回台的旅客，在入境時被發現攜帶肉製品，經檢驗驗出非洲豬瘟病毒。衛生局提醒，旅客攜帶肉製品入境，應先向海關申報，並接受檢驗。目前，該旅客已接受隔離治療，無生命危險。

衛生局表示，非洲豬瘟是一種急性、致死性傳染病，目前尚無有效治療方法。但該病毒不會傳染給人類，因此，旅客可以放心食用豬肉。衛生局提醒，旅客在食用豬肉時，應徹底煮熟，並避免接觸生肉。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ction?nid=78468>

康健 2019/08/23 19:46

俄羅斯疑核輻射外洩 居民搶買碘片

預防輻射，吃碘片？

【本報記者王曉芳報導】俄羅斯北部發生核輻射外洩事件，當地居民紛紛搶買碘片，以預防核輻射。衛生局提醒，碘片只能在核輻射緊急情況下使用，且應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服用。目前，該事件已得到控制，當地居民已返回家鄉。

衛生局表示，碘片是一種碘化鉀，可以預防核輻射對甲状腺的損害。但碘片並不能預防核輻射對其他器官的損害。因此，在核輻射緊急情況下，應在專業人員指導下服用碘片。

<https://news.cts.com.tw/cts/international/201908/201908131921145.html>

康健 2019/08/23 19:46

多用途的負離子？

負離子商品真健康？小心過量臭氧傷身

【本報記者王曉芳報導】負離子商品在市場上廣受歡迎，但其健康效益是否如宣傳所言，仍有待科學證實。衛生局提醒，負離子商品在使用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過量的臭氧，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因此，消費者在購買和使用負離子商品時，應謹慎選擇，並注意使用安全。

衛生局表示，負離子商品在使用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過量的臭氧，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因此，消費者在購買和使用負離子商品時，應謹慎選擇，並注意使用安全。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1gie-7ewhMQ>



求證 Confirmation

二問二動

一問：資料來源是否可信？
這個訊息的資料來源是否具備公信力，學術文獻尤佳。

二問：是否有多重資源提供相同訊息？
政府的資料、學界的資料、實務界的資料都有一個結果。

一動：主動詢問專家
術業有專攻，獲得充分資訊。

二動：與時俱進
科學新知日新月異，應盡量轉譯最新的知識。

未來展望

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僅得乎下。

未來展望 Look into future

以高標檢視訊息
用嚴格的標準檢視自己傳遞的訊息

不因噎廢食
求證過後仍可大膽傳遞新資訊

知情選擇
不傳遞自己也不相信的訊息

不誘導閱聽人
提供事實證據 中立分析

伍、【跨主題綜合討論】主題導讀

無論涉及何種議題（性別平權或健康傳播），事實查證都是新聞媒體的職責所在，理應站在事實查證與公平報導原則的第一線防線，堅守提供民眾正確、可靠訊息的神聖職責。

唯在社群媒體普及，媒體市場激烈競爭的態勢下，往往因為廣電媒體本身減少人力投資，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惡化與競逐收視率等綜合因素影響下，無法善盡事實查證與公平報導原則，甚至造成不實訊息進一步擴散的共犯。

台灣新聞媒體如何走出困境，重新喚回媒體的社會責任意識？

本主題涉及跨主題綜合討論，特邀新聞實務與事實查核經驗皆豐的黃兆徽擔綱。她曾擔任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首任總編審，也是現任華視新聞部經理，無疑是負責這場跨主題綜合討論的最適人選。

本主題包含 1 場專家學者講習（共 1 份精選 ppt 簡報資料），有助於廣電媒體從業人員重建迎戰不實/虛假訊息的媒體責任意識，善盡媒體守護民眾健康、社會秩序及新聞真相的天職。

【跨主題綜合討論】精選 ppt 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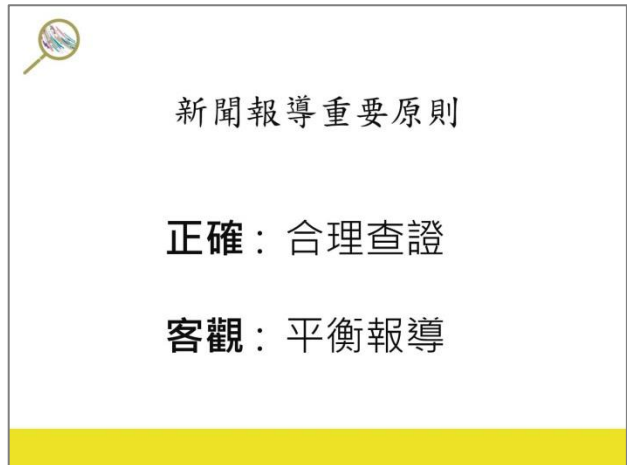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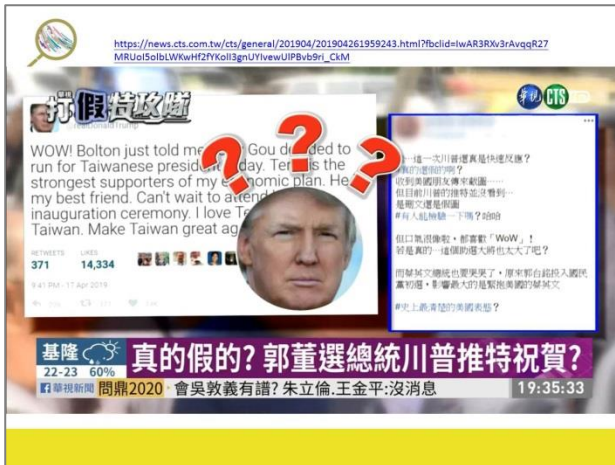
P36-37 以事實查證方式分析性別平權及健康傳播

(一) 【以事實查證方式分析性別平權及健康傳播】

上課時間: 108 年 09 月 23 日(一) 08:30~12:30

主講者: 華視新聞部經理 黃兆徽





108年度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